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文件 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

粤粮法〔2020〕149号

关于开展“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粮食行业协会，深圳、河源、茂名、阳江市发展改革委（局）：

根据《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的通知》（国粮办规〔2020〕175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我省粮油品牌建设，放大示范带动效应，我局决定开展“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好粮油”产品遴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企业自愿自主申报，按程序组织实施遴选工作。

二、遴选主体

为确保遴选工作合法合规、遴选结果公平公正，确定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为“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的实施主体，负责具体遴选实施工作，广东省粮食科学研究所提供技术支持。

三、遴选范围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内粮油加工企业，申报产品为大米、小麦粉、食用植物油等成品粮油类产品。

四、遴选程序

- （一）企业自愿申报产品；
- （二）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 （三）省粮食行业协会审核申报材料；
- （四）组织专家评审；
- （五）产品名单公示；
- （六）发布“广东好粮油”产品名单。

五、有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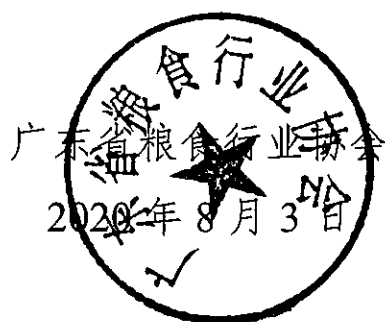
（一）各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稳妥做好本地“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推荐、初审工作。既要充分调动企业积极性，又要严格规范管理，自觉接受监督，主动防范廉洁风险，杜绝各种形式腐败，切实把具有本地特色、知名度高、美誉度

好的产品遴选出来。

(二) 请于8月31日前将“广东好粮油”产品信息汇总表、“广东好粮油”产品申报书(一式二份)等材料的纸质件、电子件(PDF版本)报送至省粮食行业协会。

(三) 遴选过程中,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准备申报材料产生的检验检测等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支付。

- 附件: 1. “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办法
2. “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标准
3. “广东好粮油”产品申报书(企业使用)
4. “广东好粮油”产品信息汇总表(各地市使用)



(联系人: 省粮食行业协会肖华莉, 联系电话: 020—83517150, 电子邮箱: gdpags@126.com, 邮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中路313号; 省粮食和储备局政策法规处李莎红, 联系电话: 020—83569329)



“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的通知》(国粮规〔2019〕183号)等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实施工作,确保“广东好粮油”产品质量安全、遴选规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广东好粮油”产品,是指符合《“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标准(2020年7月制定)》等系列标准的粮油产品。

第三条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每三年组织一次“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工作,评审工作委托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负责。

第四条 申报“广东好粮油”产品的主要原料及产地、生产加工、注册商标等必须在中国境内,以企业自愿自主为原则申报。

第五条 “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遴选结果真实可靠，符合标准。

第二章 产品申报

第六条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择优向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推荐遴选产品，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把关，配合做好审核工作。

第七条 “广东好粮油”产品采取“一品一报”方式申报，申报企业应提交产品申报书。申报书的格式、内容及附件必须严格按照遴选通知要求填报，申报书中应包含以下方面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企业综合实力、产品实力的证明材料，如企业性质、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法人代表、财务状况、商标品牌标识、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文件；

（二）申报产品信息：产品的名称、数量、品类、质量等级等，以及该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加工、销售情况，其中生产规模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加工量等；销售规模包括销售量、销售额、主要销售市场、市场份额及消费者认可度、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

（三）申报产品的质量保证、标识与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的证明材料；

（四）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检测机构对申报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

（五）申报企业信用记录情况；

（六）保证提供材料真实的书面承诺函。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报“广东好粮油”产品：

（一）申报企业正式投产少于3年的；

（二）主要原料及产地、生产加工、注册商标等不在中国境内的；

（三）近三年内，产品被有关部门抽查判为质量不合格的；

（四）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有重大质量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五）近三年企业存在银行失信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信用联合惩戒记录的；

（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章 产品遴选

第九条 “广东好粮油”产品评审程序：

- （一）企业自愿申报产品；
- （二）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初审；
- （三）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审核申报材料；
- （四）组织专家评审；
- （五）产品名单公示；
- （六）发布“广东好粮油”产品名单。

第十条 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建立由粮油品质、质检专家及社团组织等方面人员组成的评审专家库，每次遴选抽选7名专家参与评审。

第十一条 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通过门户网站对拟确定的“广东好粮油”产品进行7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发文确定，并颁发证书。

第十二条 经评审确定的“广东好粮油”产品，报中国粮油学会粮油质检研究分会备案，并择优推荐为“中国好粮油”遴选产品。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广东好粮油”产品实行动态管理，获称号企业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四条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初审结果负责。日常加强对本区域范围内的“广东好粮油”产品的监督管理，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发现不合格情况及时上报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第十五条 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每年组织对“广东好粮油”产品进行抽检复核和监督管理。

“广东好粮油”产品目录、监管信息在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门户网站及其他相关网站定期发布更新。

第十六条 “广东好粮油”产品的包装、说明书、合格证及广告宣传中可使用或展示“广东好粮油”产品称号。

企业应按照证书中标明的产品实事求是进行宣传，不得将所有产品笼统地作为“广东好粮油”产品宣传，误导消费者。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广东好粮油”产品称号，收回其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失信名单。

（一）申报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抽查复核发现产品不符合“广东好粮油”产品标准的；

（三）产品被有关部门抽查判为质量不合格的；

- (四)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五) 不按规定使用“广东好粮油”产品称号的；
- (六) 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标准

一、大米

大米依据《LS/T 3247-2017 中国好粮油 大米》和《DB 44/T 181-2004 广东省优质籼稻谷》作为遴选标准。

(一) 质量要求

表 1 大米质量指标

指标类别	质量指标		籼米			粳米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基本指标	水分含量 ¹ /%		≤		14.5		15.5			
	不完善粒含量/%		≤		1.0					
	杂质 ² 含量/%		≤		0.1					
	黄粒米含量/%		≤		0.1					
	互混/%		≤		0					
	色泽、气味				无异常色泽和气味					
	粒型（长宽比）		≥		2.8					
	异品种粒/%		≤		4.0					
定等指标	食味值/分		≥		90	85	80	90	85	80
	碎米	总量/%	≤		15.0		7.5			
		其中 小碎米/%	≤		1.0		0.5			
	垩白度/%		≤		1.0	5.0	8.0	4.0	6.0	8.0
	垩白粒率 ³ /%		≤		3.0	5.0	7.0	2.0	4.0	6.0
注 1：企业应根据产品销售区域，在此限量的基础上确定产品在一定期限内能够安全保质的水分含量的最大限量；										
注 2：砂土、石子、玻璃、塑料等不可检出；										
注 3：计算垩白面积大于等于二分之一米粒投影面积的垩白粒占总试样整精米粒数的比例。										

(二) 食品安全要求

1. 感官要求、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指标按 GB 2715 规定执行。

2. 安全指数用于综合反映粮食安全情况，以国家食品安

全标准中真菌毒素、污染物和农药残留等限量为基础计算获得，用内梅罗指数（ P_N ）表示。安全指数（ P_N ）以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限量为基础计算，安全指数要求见表 2。

表 2 大米安全指数要求

项目	指数
P_N 真菌毒素	0.7
P_N 污染物	0.7
P_N 农药残留	0.7

二、小麦粉

小麦粉依据《LS/T 3248-2017 中国好粮油 小麦粉》作为遴选标准。

(一) 质量要求

表 3 小麦粉质量指标要求

指标类别	质量指标	优质强筋小麦粉		优质中筋小麦粉	优质低筋小麦粉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基本指标	含砂量/(%) ≤	0.01				
	磁性金属物/(g/kg) ≤	0.002				
	水分含量/(%) ≤	14.5				
	降落数值/(s) ≥	200				
	色泽气味	正常				
定等指标	湿面筋含量/(%)	≥35	≥30	≥26	≤22	≤25
	面筋指数/(%)	≥90	≥85	≥70	+	+
声称指标 ¹	食品评分值 ²	+	+	+	+	+
	灰分/(%)	+	+	+	+	+
	面片光泽稳定性	——	——	+	——	——
	粉质吸水率/(%)	+	+	+	+	+
	粉质稳定时间/(min)	+	+	+	——	——
	最大拉伸阻力/(EU)	+	+	+	——	——
	延展性/(mm)	+	+	+	——	——
	吹泡 P 值/(mm H ₂ O)	——	——	——	+	+
	吹泡 L 值/(mm)	——	——	——	+	+
注 1: “+”须标注检验结果。						

注 2: “——”不作要求。

注 3: 优质强筋小麦粉、优质中筋小麦粉和优质低筋小麦粉分别用面包、饺子和海绵蛋糕做食品评分。

(二) 食品安全要求

安全指数 (P_N) 以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限量为基础计算, 安全指数要求见表 4。

表 4 小麦粉安全指数要求

项目	指数
P_N 农药毒素 $\leq$	0.7
P_N 污染物 $\leq$	0.7
P_N 农残残留 $\leq$	0.7

三、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依据《LS/T 3249-2017 中国好粮油 食用植物油》作为遴选标准。

(一) 基本组成范围

表 5 食用植物油基本组成范围

不同双键位置 脂肪酸分类的产品	产品名称	ω -3脂肪酸/(%)	ω -6脂肪酸/(%)	ω -9脂肪酸/(%)
富含 ω -3脂肪酸产品	亚麻籽油	39.0~62.0	12.0~30.0	13.0~39.0
	牡丹籽油	≥ 38.0	≥ 25.0	≥ 21.0
	核桃油	6.5~18.0	50.0~69.0	11.0~32.0
富含 ω -6脂肪酸产品	红花籽油	ND~0.2	67.0~84.0	8.0~24.0
	葡萄籽油	ND~1.0	58.0~78.0	12.0~29.0
	葵花籽油	ND~0.3	48.0~74.0	14.0~40.0
	玉米油	ND~2.0	34.0~66.0	20.0~43.0
	大豆油	4.0~11.0	48.0~59.0	17.0~30.0
	棉籽油	ND~0.4	46.0~59.0	14.0~22.0
	芝麻油	ND~1.0	37.0~48.0	34.0~46.0
富含 ω -9脂肪酸产品	油茶籽油	ND~2.0	3.0~14.0	68.0~87.0
	橄榄油	ND~1.0	3.0~21.0	55.0~83.0
	花生油	ND~0.3	12.0~43.0	35.0~70.0
	茶叶籽油	ND~3.0	14.0~36.0	50.0~75.0

	低芥酸菜籽油	5.0~14.0	15.0~30.0	51.0~70.0
	菜籽油	5.0~13.0	11.0~23.0	8.0~60.0
	米糠油	ND~3.0	21.0~42.0	38.0~49.0

(二) 声称指标要求

表 6 食用植物油声称指标

产品名称	营养伴随物声称指标	危害物声称指标
大豆油、菜籽油、花生油、棉籽油、葵花籽油、玉米油、红花籽油、油茶籽油、茶叶籽油、核桃油、橄榄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米糠油 ¹ 、芝麻油 ² 、亚麻籽油等	甾醇总量及组成、生育酚及生育三烯酚、角鲨烯、多酚等	反式脂肪酸、多环芳烃
注1：米糠油中的谷维素可作为声称指标；		
注2：芝麻油中的芝麻素、芝麻林素、芝麻酚可作为声称指标。		

(三) 食品安全要求

- 1.食用植物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安全指数 (P_N) 以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限量为基础计算，安全指数要求见表 7。

表 7 食用植物油安全指数要求

项 目	指 数
P_N 真菌毒素 $\leq$	0.7
P_N 污染物 $\leq$	0.7
P_N 农药残留 $\leq$	0.7

“广东好粮油”产品申报书

(2020 年度)

申报企业：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所属市（区、县）：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广东省粮食行业协会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企业代码	
	通讯地址及邮编			企业网址	
	法 人 代 表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联 系 人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信用等级			年 加 工 能 力	吨
	年 销 售 量	吨		网 上 销 售 量	吨
	年 销 售 额	万元		网 上 销 售 额	万元
	年 总 产 值	万元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元		资 产 负 债 率	%
品 牌 名 称			商 标 类 型 ¹		
申 报 产 品 基 本 情 况	主 营 产 品	大米 ☐ 小麦粉(面粉) ☐ 食用植物油 ☐ 其他 ☐		生 产 过 程 管 理 认 证 ²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名 称 (品 牌)	
	年申报加工量(吨)			产品包装正反面照	(按格式单独提供)
	包 装 规 格			包 装 形 式	
	自有原粮基地面积			年产量	
	年销售量			网上销售量	
	年销售额			网上销售额	
	年利润总额			原粮主要产地	
产品销售覆盖地区			消费者认可度		

注 1: 指拥有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商标等。

注 2: 指拥有何种质量管理体系。

二、申报产品信息

(一) 大米

产 品 名 称	
原 料 品 种 名 称	
质 量 等 级	
执 行 标 准	
净 含 量	
原 料 产 地	
原 料 收 获 时 间	
生 产 日 期	
保 质 期	
贮 存 条 件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号	
生 产 企 业	
生 产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拟申报“广东好粮油” 大 米 的 类 别	

注：拟申报“广东好粮油”大米的类别按粳米或中晚籼米填写。

(二) 小麦粉

产 品 名 称	
原 料 品 种 名 称	
质 量 等 级	
执 行 标 准	
净 含 量	
原 料 产 地	
原 料 收 获 时 间	
生 产 日 期	
保 质 期	
贮 存 条 件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号	
生 产 企 业	
生 产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拟 申 报 “ 广 东 好 粮 油 ” 小 麦 粉 的 类 别	

注：拟申报“广东好粮油”小麦粉的类别按优质强筋、优质中筋、优质低筋填写。

(三) 成品食用植物油

产 品 名 称	
配 料	
质 量 等 级	
执 行 标 准	
净 含 量	
原 料 产 地	
原 料 收 获 时 间	
原 油 加 工 日 期	
保 质 期	
贮 存 条 件	
生 产 日 期	
食 品 生 产 许 可 证 号	
生 产 企 业	
生 产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一)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检测机构应取得 CMA 或 CNAS 的资质认定,检测项目应当在其能力认可范围内。

(二)对照“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标准,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缺项(成品食用植物油须包括脂肪酸组成),检测报告签发日期应在 3 个月之内。

四、推荐意见

辖区县级粮食 行政管理部门 或受托粮食行 业协会推荐意 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地市粮食行政 管理部门或受 托粮食行业协 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广东好粮 油”产品遴选 审核专家组评 价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 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广东省粮食行 业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市“广东好粮油”产品遴选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_____市

序号	企业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信息							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受托粮食行业协会推荐意见	设区市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受托粮食行业协会初审推荐意见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地址	产品名称	质量等级	产品执行标准号	规格	包装形式	品牌	原料产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6.

8.

5.

10-1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3 日印发
